

北京环境交易所

关于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收费通知

各交易参与者：

为规范北京环境交易所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收费行为，结合实际情况，就相关收费作如下通知：

一、本通知所述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费用是指按照《北京环境交易所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在北京环境交易所内开展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的交易参与者应支付的费用。

二、收费项目及标准如下：

表 1：收费科目及标准

类别	类型	注册登记账户费用	交易账户资格费用	交易费用
1	北京碳排放权交易履约机构交易参与者	免费	暂免	(1) 交易经手费（适用于公开交易）：双向各收取 7.5%，起征点 10 元/笔。 (2) 交易服务费（适用于协议转让）：双向各收取 5%，起征点 1000 元/笔。 (3) 撮合服务费：协商议定。
2	北京碳排放权交易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者	免费	暂免	
3	北京碳排放权交易自然人交易参与者	免费	暂免	
4	其它试点地区履约机构	免费	暂免	
5	核证自愿减排项目业主	免费	暂免	
6	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机构投资者	免费	开户费：2000 元/户 年费：1000 元/年	
7	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自然人投资者	免费	开户费：100 元/户	

注：以上 1-7 类交易参与者均需开立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账户。1-3 类交易参与者已自动取得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资格，无需开立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账户；4-7 类交易参与者还需开立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账户。

三、本所收费采用人民币结算。

四、以上收费标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如国家或本市重新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本所将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